

#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

## 协助执行通知书

(2025)鄂1127破1号

中国银行黄梅小池支行：

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5)鄂1127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(六)项的规定，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：

一、解除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黄梅小池支行(账号：575581562443)银行账户的冻结；

二、划扣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黄梅小池支行(账号：575581562443)银行账户的全部资金至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(户名：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黄梅县支行，银行账户：554788155350)。

附：(2025)鄂1127破1号民事裁定书壹份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本院地址：黄梅镇晋梅大道黄梅县人民法院 邮 编：435500

联系人：邓飞雄、邓煊

联系电话：0713-3830555

